

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 函

地址：106341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130號

承辦人：蔡幸娟

電子信箱：a592@ja.jh.tp.edu.tw

受文者：臺北市文山區萬芳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仁中教字第11030026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一】臺北市第54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參展作品各科組評審梯次分配一覽表、【附件二】臺北市第54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參展作品作者進出場秩序表、【附件三】臺北市第54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作者在學證明表、【附件四】臺北市第54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參展作者請假單、【附件五】臺北市第54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拆件分區分時段一覽表【附件六】臺北市第54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展場平面圖（6167832_1103002690_1_ATTACH1.pdf、6167832_1103002690_1_ATTACH2.pdf、6167832_1103002690_1_ATTACH3.pdf、6167832_1103002690_1_ATTACH4.pdf、6167832_1103002690_1_ATTACH5.pdf、6167832_1103002690_1_ATTACH6.jpg）

主旨：有關臺北市第54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參展作品出場梯次、作品說明板安全審查及作品說明板評審參展注意事項，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110年2月9日北市教中字第1103024574號函、110年3月12日臺北市第54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第二次工作會議、110年3月19日臺北市第54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第一次評審會議決議辦理與110年4月6日北市仁中教字第1103002487號續辦。

二、作品安全審查說明：

（一）於110年4月23日（星期五）09：30至11：30辦理，並在當日中午12：30後於科展相關網站公告。審查未通過

萬芳國小 1100413



VCAA1106002268

者，請依審查結果進行改正並於當日16時前完成，未能在規定時間內完成改正者，將取消參展資格。

(二)展示桌上之設備及資料請勿密封以便檢查，未於安全審查當日放置於展示桌並通過檢查之相關資料或設備，不得於評審當日攜入會場（筆記型電腦、實驗日誌及參考文獻資料除外）。

(三)若研究作品內容與手機、平板電腦或照相機相關者，欲於評審時攜帶上述裝置進入會場者，請填寫「攜帶通訊器材或照相設備進入會場申請書」（實施計畫之附件十八），並於110年4月22日（星期四）送件時繳交至報到處。110年4月23日（星期五）上午安全審查會議時將由安全審查委員審查是否通過申請，通過名單於當日中午12：30後於科展相關網站公告，通過作品請於110年4月24日（星期六）、110年4月25日（星期日）及110年4月26日（星期一）評審當日報到時向報到處領取通過標籤並貼於裝置上，始得攜帶進入會場。

(四)送展前請詳閱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參展安全規則及安全審查檢核表（實施計畫附件九及附件十七），依據參展安全規則伍之一之(九)「禁止展出事項」提醒，「尖銳吸管皆禁止展出，無論任何材質」，請務必留意。

三、參展作品板評審：

(一)110年4月24日（星期六）與110年4月25日（星期日）兩日進行作品說明板初審，請依參展作品評審梯次及進出場秩序表梯次辦理報到及檢錄，詳見附件一及附件二。

- (二)每件作品評審時間為9至12分鐘（包含在場說明、解釋操作並回答評審委員），參展作品之研究日誌或實驗觀察原始紀錄本（須記錄於騎馬釘或線膠裝訂成冊筆記本）應攜往評審會場供評審委員審閱。
- (三)參展學生穿著競賽制服、配戴作者證，並務必攜帶學生證以便核對作者資料，未列名或無法證明身份者禁止進入評審會場。倘因學生證遺失無法即時完成補發者，請事先填妥「作者在學證明表」並完成校內核章後攜至報到會場，資料詳見附件三。
- (四)因故缺席作者須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書面申請，並由該校相關人員核章完後函報承辦學校，資料詳見附件四，承辦學校將此書面資料轉交評審會議，由評審會議討論決議是否保持該作者身分或其他相關處理方式。
- (五)指導教師務必配戴指導教師證，並攜帶服務機關識別證以利資料查驗。
- (六)參展師生務必全程攜帶口罩，入校須配合體溫量測，若量測結果高於37.5度則謝絕入校。
- (七)為避免科展作品涉及仿製或抄襲他人研究成果情事，請參賽學校加強參展師生學術倫理及智慧財產權之法治教育。
- (八)複審名單於110年4月25日（星期日）21：00後於本屆北市科展相關網站公告，並於110年4月26日（星期一）上午進行複審賽程。
- (九)得獎名單於110年4月27日（星期二）15：00後於本屆北市科展相關網站公告。

(十)作品板展覽配置圖，請詳見附件六。

四、公開展覽相關事宜：

(一)110年4月26日(星期一)14：00至16：00及110年4月27日(星期二)09：00至16：00進行公開展覽，因應防疫及實名制需求，若欲入場觀展，請務必於110年4月23日(星期五)17：00前填報線上表單，承辦單位將依登錄名單開放入場，未於期限內報名者謝絕入校。

(二)臺北市第54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公開展覽觀展線上登記網址：<https://reurl.cc/0DGbl9>，請欲觀展人員於期限內填報資料。

五、110年4月28日(星期三)9：00至16：00請依分配梯次至展覽會場拆件，貴重物品或設備可於該梯次作品說明板評審結束後離場時先行帶回，拆件時段資料詳見附件五，每件作品拆件人數不超過兩人。

六、110年5月21日(星期五)上午於臺北市立仁愛國中活動中心3樓舉辦頒獎典禮，將另函通知參加學校。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東莞台商子弟學校、臺北歐洲學校中學部

副本：

